

证券简称:奥特佳 证券代码:002239 公告编号:2026-045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03人,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为18,078,51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1%。

2.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手续需在9月20日之后办理,需在相关部门办理解除限售手续。在此之前,相关股票仍处于限售状态。在办理完毕解除限售手续后,公司将发布相关股票即将上市流通的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奥特佳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律师事务所以就该事项发表了意见。

2.2024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6月18日监事会出具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3.公司于2024年6月17日至6月27日在公司内部网站上公示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间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2024年6月28日,公司披露了《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

4.2024年7月3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7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等公告。

5.2024年9月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的议案》。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激励计划授予数量、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价格进行了调整,并确定2024年9月6日为授予日,以1.26元/股的价格向110名激励对象授予6,636.57万股限制性股票。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检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4年9月20日,公司完成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
7.2025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该议案于2025年4月16日经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8.2025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该议案于2025年6月27日经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5年6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9.2025年7月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5年7月2日为预留部分的激励股票的授予日,以1.26元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67名激励对象授予合计1483.86万份限制性股票。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5年8月2日,公司发布《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股本变动的公告》,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3,309,623,844股变更为3,308,833,844股。

11.2025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2025年10月21日,公司完成了解除限售的办理程序并发布《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因一名激励对象在解除限售前离职,实际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为107名,解除限售数量为23,571,252股,上市流通日为2025年10月23日。

12.2025年11月1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了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3,322,333,344股。

13.2025年11月7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11月1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12月9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正式审议通过了该议案。2026年2月7日公司完成了回购注销工作。

14.2026年3月23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6年3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6年4月15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正式审议通过了该议案。2026年7月30日公司完成了回购注销工作。

15.2026年8月21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8月2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此议案。

二、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定期届满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售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和36个月,限售期自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售性股票登记之日起计算。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24年9月6日,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4年9月20日。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为2026年9月20日届满。在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30%。

(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成就情况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或者非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或者非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最近36个月内没有出现被中国证监会公开谴责并记入诚信档案的情况;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进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任一情形,即视为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 截至目前,公司未发生上述任一情形,满足本次解除限售条件。
1.最近12个月内内因违反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而被中国证监会公开谴责并记入诚信档案; 2.最近12个月内内因违反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而被中国证监会公开谴责并记入诚信档案; 3.最近36个月内内因违反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而被中国证监会公开谴责并记入诚信档案;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进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任一情形,即视为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 截至目前,公司未发生上述任一情形,满足本次解除限售条件。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或者非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或者非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最近36个月内没有出现被中国证监会公开谴责并记入诚信档案的情况;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进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任一情形,即视为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 截至目前,公司未发生上述任一情形,满足本次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及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于第二个解除限售期2026年9月20日届满后,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03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三、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机制差异情况

(一)2024年9月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在首次授予前从本公司离职或因个人原因主动自愿放弃部分或全部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对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30名调整至110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411万股调整至6,636.57万股,预留数量由588万股调整至1,659.14万股。调整后的预留数量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20%。

(二)2024年9月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鉴于公司于2024年6月实施了2023年度现金分红方案(每10股0.085元),根据相关规定,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为:P(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P0(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C(每股的派息额),按此方式调整,授予价格由1.27元调整至1.26元/股。

(三)2025年7月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67名激励对象授予合计1483.86万股限制性股票。鉴于预留权益数量为1659.14万股,减去上述1483.86万股后,未授出的股份数为175.28万股,此部分股份作废失效。

(四)2025年8月2日,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后有2位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完成了对其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79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注销完成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110名变更为108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变为65,575,700股。

(五)2025年11月11日、12月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有3位激励对象离职以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期末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合计注销了3,997,028股,2026年2月7日注销完成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108名变更为105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减少至38,007,420股。

(六)2026年3月24日、2026年4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后有2位激励对象离职,2026年7月30日,公司完成了对其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554,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注销完成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105名变更为103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减少至36,453,420股。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本次实施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计划一致。

根据《公司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根据《公司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姓名	职务	首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实际授予个人累积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截至本次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叶朝辉	董事、副总经理	100	32.4	0	32.4
叶朝辉	职工代表监事	60	48	0	48
朱生	总经理	80	24	0	24
周建强	副总经理	160	50.7	0	50.7
何斌	副总经理	155	46.5	0	46.5
黄海潮	董事会秘书	38	24.9	0	24.9
合计					
对公司经营业绩持续发展有重要贡献的技术及业务骨干(97人)		5,320,570	1,581,510	14.82	1,586,170
		6,075,570	1,807,850	14.82	1,822,670

注:不含离职激励对象首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激励对象中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后,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

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同时,相关人员在买卖股票时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激励计划)》所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包括公司整体业绩条件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激励计划设置的解除限售安排(包括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涉及解除限售的103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均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于第二个限售期2026年9月20日届满后,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03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对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为18,078,510股。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就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中的结论性意见如下: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解除限售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就本次解除限售,公司已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解除限售手续。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1.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决议;

3.《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奥特佳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7日

证券简称:奥特佳 证券代码:002239 公告编号:2026-044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定于2026年9月28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审议的基本程序
(一)股东大会名称:奥特佳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法律、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的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选择一种,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的具体方法及操作规则详见附件4。

(五)会议召开的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9月28日(星期一)14点。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2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2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六)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21日。

(七)出席资格
1.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时间(2026年9月2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为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会议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林周东路8号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议程事项
1.此次会议将审议以下议案:

提案类别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该议案为累积投票议案
1.00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上述议案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会议决议内容请详见公司于此股东会议通知公告的公告。议案具体内容请见本通知附件1。

3.特别说明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票进行统计时,会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三、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一)登记时间:2026年9月24日,8点30分至17点。

(二)登记方式
股东可以以现场递交、信函邮寄、传真方式办理登记。登记现场填写参会登记表(详见本通知的附件2)。

以现场递交方式办理登记的,自然人股东应向本公司提交本人股东账户卡、开立该股东账户卡所使用的授权委托书。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除上述材料外,代理人还须持持本人身份证及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若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向本公司提交法人的股东账户卡、开立该股东账户卡所使用的证件(如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该法人的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除上述材料外,代理人还须持本人身份证、该法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本通知的附件3)。

以信函邮寄、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请股东比照现场递交方式所需提交的材料,向本公司提供相关证件的复印件(须加盖签名或加盖公章)及授权委托书原件(若有)或其电子版,并在现场参加会议时,提交相应证件、授权委托书(若有)的原件。

(三)登记地址及联系方式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林周东路8号办公楼四楼,奥特佳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会办公室

电话:025-52600072

传真:025-52600072

邮政编码:211111

联系人:赵彬

(四)登记及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的各项费用自理。

特此通知。

附件:1.奥特佳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2.现场参会登记表;

3.授权委托书;

4.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7日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请各股东审议以下议案:

一、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一)事项背景
2024年7月3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2024年9月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经审议决定以1.26元的价格向110名激励对象授予6,636.57万股限制性股票。2024年9月20日,公司完成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

2025年7月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5年7月2日为预留部分的激励股票的授予日,以1.26元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67名激励对象授予合计1483.86万份限制性股票。

(二)回购原因及数量、金额
根据授予协议的相关规定,回购价格为1.26元/股。因激励对象主动离职,无需加计利息,该情形回购金额为50,000股*1.26元=63,000元。因公司或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实现解除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在当期按照银行同期存款利率确定回购金额。该情形回购金额为148,200股*1.26元/股*(1+1.05%*2)=190,653.372元。

综上,本次合计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98,200股,回购总金额应为253,653.372元。

(三)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回购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将使本公司股本减少198,200股,但不会影响到公司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附件2: 现场参会登记表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机构) 系公司股东,联系电话: 。兹确认,本人(本机构)将亲自(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公司于2026年9月28日举行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特此声明)。

股东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持有你公司股票份数(万股)(请如实填写)	日期(年/月/日)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说明:

1.对于累积投票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将登记书于2026年9月24日17点之前寄至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林周东路8号。 邮政编码:211111。 传真号码:025-52600072。

2.上述登记书的打印、剪报、复印或按上述表格自制均有效。

附件3: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机构)出席公司于2026年9月28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填表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方式方式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该议案/该事项可否投票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说明:

1.对于累积投票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登记书于2026年9月24日17点之前寄至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林周东路8号。 邮政编码:211111。 传真号码:025-52600072。

2.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委托人应填明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委托人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股东可以将拥有的选举数超过其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注:股东对每一个累积投票议案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除以应选人数。)

3.委托人应事先将具体标记的、代理人应填写己的选票提交。

4.委托期限为自授权书签署之日起至,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证券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证券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附件4:

网络投票的具体方法及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362239;

(二)投票简称:奥特佳票;

(三)投票操作意见或表决意见:有效、无效、弃权。

1.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表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表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对投票人A投X1票	X1票
对投票人X2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议案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示例如下:

(一)选举非独董议案

(如表一议案,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5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

股东可以将拥有的选举票数在5位候选人的股份总数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

有的选举票数。

(如表一议案,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

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以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